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1650 號 委員提案第 2310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9 人，鑑於網路世代下，資通安全無論對政府還是民眾都至關重要，蔡英文總統也強調「資安即國安」，為加強我國資安科技與產業發展，並降低國安與資安疑慮，爰提案「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網路世代下，資通安全至關重要，但「資安即國安」趨勢下，現行政府採購法卻仍缺乏促進我國資安防護與發展之制度。
- 二、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對此作成相關函示，但仍侷限在針對大陸地區財務及勞務、陸資廠商之負面限制，而無對我國資安防護與發展的正面助益。
- 三、倘能在國安（含資安）疑慮業務之資訊服務採購，適當情況下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，並載明於招標文件，除了能加強我國資安科技與產業發展，也將降低國安與資安疑慮。
- 四、爰參酌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，增訂本條第一項，在機關辦理具國安（含資安）疑慮業務之資訊服務採購時，於第二十六條規格、第三十六條投標廠商資格，得予例外處理。增訂本條第二項，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，將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，並送立法院審議，以為作業之依據。

提案人：許毓仁

連署人：林為洲	陳超明	陳宜民	柯呈枋	吳志揚
孔文吉	曾銘宗	費鴻泰	童惠珍	陳雪生
羅明才	柯志恩	徐志榮	林麗蟬	呂玉玲
陳玉珍	林德福	蔣萬安		

政府採購法增訂第一百零四條之一條文草案

增 訂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零四條之一 機關辦理具國安（含資安）疑慮業務之資訊服務採購，得不適用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。</p> <p>前項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，由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，並送立法院審議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網路世代下，資通安全無論對政府還是民眾都至關重要，「資安即國安」趨勢下，現行政府採購法卻仍缺乏促進我國資安防護與發展之制度。</p> <p>三、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對資訊、電訊或通訊設備，及具敏感性或國安（含資安）疑慮業務之資訊服務採購，作成相關函示，但仍侷限在大陸地區財務及勞務參與、陸資廠商、陸資資訊服務業之限制，對我國資安防護與發展的助益有限。</p> <p>四、倘能在國安（含資安）疑慮業務之資訊服務採購，適當情況下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，並載明於招標文件，除了能加強我國資安科技與產業發展，也將降低國安與資安疑慮。</p> <p>五、爰參酌本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，增訂本條第一項，在機關辦理具國安（含資安）疑慮業務之資訊服務採購時，於第二十六條規格、第三十六條投標廠商資格，得予例外處理。增訂本條第二項，採購之適用範圍及其處理辦法，將由主管機關與國安及資安之主管機關訂定，並送立法院審議，以為作業之依據。</p>